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C-0301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版次：04

20180801 修

##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儀器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儀器設備以支援本系教學、研究借用為優先。
- 二、本系師生欲借用本系之儀器設備，需至本系辦公室填具相關借用資料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借用之儀器設備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並需於借用當日辦公室行政人員或電腦教室管理助教下班前歸還。儀器設備若需攜出校外或隔夜歸還，則須經過系主任同意並委請一位老師擔任保證人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)。若器材攜出校外，請於二個工作天內歸還。
- 四、外系/外校欲借用本系之儀器，須於一~二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借用須填具切結書(如附件)，並經本系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借用。
- 五、借用人/單位應依借用時間使用，並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。儀器借用期間發生非正常使用而導致損壞或遺失者由借用人/單位負全部維修或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借用人/單位使用後儀器應清理維護並恢復原狀，若未遵守相關規定，本系得拒絕往後任何儀器設備的借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